土木大类专业

一、专业代码与名称

土木大类专业涵盖土木工程(081001)、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08100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081004)三个专业。

二、学制与学位

修业期限: 3~8年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三、培养目标

土木大类专业着力培养适应土木建筑行业与地方需求、道德品质高尚、社会责任 感强、身心健康、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学习和实践能力、务实创新、具有国际 视野、能在土木建筑领域从事规划设计、研发制造、施工安装、运行管理及系统保障 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

四、专业特色

土木大类专业遵循"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的教育理念,重视专业基础和专业技能培养。依托学科优势,关注学生个体发展,实施共性教育与个性培养相融合的模式。第一年大类培养,学习通识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年后,学生根据个人专业志趣、成才规划、特长爱好主动选择合适的专业,完成个性化培养,成为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

五、主干学科

土木工程

六、课程计划

土 木 大 类 前1年1-2学期 后3年3-8学期 (共性教育) (个性教育) 建筑电气与智 建筑环境与能 土木工程 源应用工程 能化 大类通识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 大类基础必修课 专业基础 专业基础 专业基础 必修课 必修课 必修课 大类专业基础必 修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大类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环节 大类通识选修课 大类专业 专业任选课 专业任选课 专业任选课 任选课 创新创业课程部分(1-8学期)

七、毕业合格标准

1. 符合德育培养目标要求。

- 1. 付合德自培乔日协安米。
- 2. 学生最低毕业要求。包含: (1)大类课程: 大类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必修课,大类专业基础必修课、大类实践课、大类任选课、大类通识选修课。(2)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专业实践环节等。(3)创新创业课程部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175.5 学分+创新创业 8 积分; 土木工程专业 175.5 学分+创新创业 8 积分;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175.5 学分+创新创业 8 积分。
 - 3. 符合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八、土木大类 前1年 教学进程计划表(共性培养)

8.1大类必修部分

课程	核心	细和石种	学	总 学	学師	 寸分配	各学期学时分配					应修			
	课程	课程名称 呈	分	子 时	讲授	实践 /实验	1	11	111	四	五	六	七	八	学分
		中国近代史纲要	3	48	42	6		48							18.5
		形势与政策1	0.5	8	8			8							
通识必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42	6	48								
修课		大学英语1、2	8	128	128		64	64							
		体育1、2	4	64	64		32	32							
		通识必修课小计	18.5	296	284	12	144	152	0	0	0	0	0	0	18.5
	*	土木工程制图	3	48	48		48								23.5
		C语言程序设计A	3.5	56	56		56								
基础必	*	高等数学AI—AII	11	176	176		88	88							
修课		线性代数B	2	32	32			32							
	*	大学物理AI	4	64	64			64							
		基础必修课小计	23.5	376	376	0	192	184	0	0	0	0	0	0	23.5
专业基 础必修 课	*	房屋建筑学	2.5	40	40			40							2.5
		专业基础必修课小计	2.5	40	40	0	0	40	0	0	0	0	0	0	2.5
必修课合计		44.5	712	700	12	336	376	0	0	0	0	0	0	44.5	

8.2大类任选部分

课程类别	核心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总 学 时	学时分配		各学期学时分配								
					讲授	实践 /实验	_		111	四	五	六	七	八	学分
专业限 选课			0	0											
		专业限选课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专业任		土木工程导论	1	16	16		16								1
选课		专业任选课小计	1	16	16	0	16	0	0	0	0	0	0	0	1
通识选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包括:人文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与技术工程、文化与艺术、经济与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五大类。 全校通识选修课 全校通识选修课 李士业要求在五大类通识选修课程中选修8个学分。在人文与社会科学、文化与艺术、经济与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这四大类中至少各选修1学分(若选修与本专业重复或相近的课程不计入学分)。											8		

8.3大类实践部分

课程	核心课程		学分	总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期学时分配								应修
					讲授	实践 /实验	1	11	111	四	五	六	七	八	学分
		C语言程序设计实验	1	16		16	16								
		计算机建筑绘图实践	1	16		16		16							4.5
实践环 节		物理实验I	1.5	24		24		24							4.3
		专业认识实习	1	1周		1周		1周							
		实践环节小计	4.5	72	0	72	16	56	0	0	0	0	0	0	4.5

主管校长:周娅 教务处长:朱志斌 学院院长:李文勇 学院副院长:郑文亨

注: */:表示前半学期开,/*:表示后半学期开。★:表示核心课程;